

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 工程总承包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6-C2-020046-GXZH

发包人: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 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为基础设施改造，共涉及 113 套危房，建筑面积 8619.88 平方米。对 6 栋房屋进行整体抗震加固，砼构件加固，防雷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为基础设施改造, 共涉及 113 套危房, 建筑面积 8619.88 平方米。对 6 栋房屋进行整体抗震加固, 砼构件加固, 防雷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6月24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伍角（¥ 3047834.5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壹佰元整（¥ 112100.00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伍角（¥ 2935734.50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肆佰贰拾壹元陆角壹分（¥ 26421.61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玖拾捌元陆角陆分（¥ 5898.66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蓝柳娟；项目设计负责人：曹林杰；施工项目经理：蓝柳娟；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李小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23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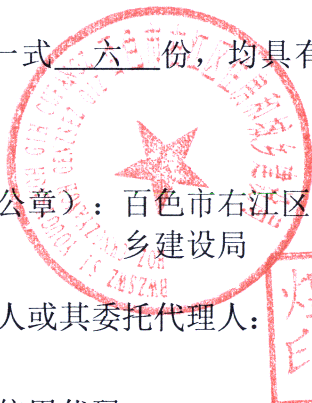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L8UX94J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1号

邮政编码：533000

电话：0776-2304088

传真：/

电子信箱：694312712@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账号：800124738411886



承包人（公章）：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3MAAL32HF7P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C8栋商业楼1层A区

邮政编码：554399

电话：0931-8787877

传真：/

电子信箱：158348148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北关支行

账号：24080603092000737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双方签署的其他补充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专用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专用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汉语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省、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合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价格清单；（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 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书面或邮件 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书面或邮件 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该项目成立的项目经理部 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承包人 _____。

1.10.4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 / 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_____ / 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开工7日前，发包人提供“三通一平”完成，满足施工需要。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三通一平 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 _____。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无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无_____；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无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_____(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7天，由承包人组织设计负责单位、施工负责单位、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设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蓝柳娟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注册建造师证贰级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桂 245131439519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6-2304088_____；

电子邮箱：_____694312712@qq.com_____；

通信地址：_____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1号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支付违约金1000元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少于20天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 经授权组建总承包管理项目部，组建项目部的管理组织机构，选择、聘用项目部成员，确定项目部人员的职责；2) 在授权范围内，按以上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规定的职责，履行合同义务，行使合同权利；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4) 全面主持项目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规定；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向发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部分。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票税费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自承担相应部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需要双方讨论并协商。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处 500-1000 元的罚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视项目情况而定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自行解决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 _____。

6.6 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修建，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确认，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计入工程竣工结算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_____场外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围挡及大门处，以规划红线为界。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包人承担_____。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_____由承包人修建，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工程量以现场签证确认，随进度款、同期支付, 计入工程竣工结算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双方另行协商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进场后 15 天内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尽量减少轻伤事故，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争取达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争创“文明标准化工地”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杜绝发生暴乱、斗殴、人员伤亡等事故_____。

7.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约定：_____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每月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同比例扣回。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三通一平”完成，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进场道路、完善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并具备开工合法建设条件后 5 日内完成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10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行政审批、政府指令、不可抗力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一）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二）承包人已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拖延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报告之日为竣工日期；（三）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经双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3份。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费、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合理及实际产生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从违约之日起，承包人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2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5天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发包人。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5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1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可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磋商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13.5 暂估价专业工程应按采购人给定的暂估价进行限额设计并编制施工图预算（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工程为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的，经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后认为设计不合理的，承包人应无偿修改设计，并按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如果确认

为设计合理的允许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超过暂估价。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 人工费调整

☒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双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_____。

2. 材料价差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

①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准价格和承包人承担的风险系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 18）。

②超过合同约定风险系数的材料设备价格确认价计算采用如下 B 方案。

☐A 方案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B 方案 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加权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百色市造价信息价》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照 A 方案执行。

③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及确认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A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

B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 5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C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 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3.9 设计费为固定价，如业主提出设计变更工作量较大，对设计费调整的约定：成交价中的设计费为暂定价格，按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审核后的设计费结算。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其他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成交价中的设计费为暂定价格，按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审核后的设计费结算。成交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其合同价格应以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审核后为准。

14.1.2 关于其他合同形式价格调整的约定：按 13.3.3.1 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相关条款执行。

14.1.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86110.12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合同价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预付款格式详见附件 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 人工费的申请

1) 人工费指建筑工人人工工资，也即农民工工资。

2) 人工费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_____%，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

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 按与分包人约定人工费支付比例, 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____%。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2)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 4) 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 ①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 ②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 ③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 ④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5)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6) 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①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 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进度款申请

②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支付比例为_____。(80%以上)。

☐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支付比例为_____。(80%以上)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详见附件 10, 按形象进度支付的支付分解表格式详见附件 13。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设计费支付方式: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完成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 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80%, 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2、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的约定: 按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 进度款累计不能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80%。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评审部门确认后支付到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 不计利息。

3、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申请工程款时，需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可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经双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 3 份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经双方认可的格式及内容 3 份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个月 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资料清单：1、竣工图 2、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3、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4、设计变更单(开工到竣工全部)5、现场签证 6、工程联系单(开工到竣工全部)7、竣工验收报告 8、承包方送审结算书(含电子文档)9、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文档)10、结算其他补充资料 份数：3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15 日 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 15 日 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详见附件 11、12。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 30 天 (日历天) 内付清, 不计利息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5 日内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且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 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第 8.7 条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的损失按实际发生计。当承包人拒不支付时, 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_____

(2)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不符合交付的质量标准) 或未按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返工。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相应部位的质量保证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

金。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合法开工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或部分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0.4 条的约定执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6 级以上的地震；(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3) 降雨量为 210mm 以上且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有关部门的文件通知并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以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列明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目标、范围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完成情况。

3. 施工现场地质勘探完成情况及勘探报告。

4.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5. 概算汇总表。

6.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7.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8. 其他资料

①本工程暂列金额为_____元（由采购人估算并根据《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填写），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本工程□有 ☒ 无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具体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3），结算按实调整。

③本工程 ☒ 有 □ 无暂估专业工程，具体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表12-3）填写，结算按实调整。

④本工程□有 ☒ 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7）填写。

⑤ 本工程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型号规格及其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由采购人填写，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具体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18）。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四、技术要求

- (一)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二)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 质量标准。
- (四) 样品。
- (五) 其他。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为保证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1 年，保修期内维护产生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均由中标方负责。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保修期为 1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0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10 个工作日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实际结算总价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保修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保修，在保修期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MA5L8UX94J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1号

邮政编码：533000

电话：0776-2304088

传真：/

电子信箱：694312712@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百色分行

账号：800124738411886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3MAAL32HF7P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
C8 栋商业楼 1 层 A 区

邮政编码: 554399

电话: 0931-8787877

传真: /

电子信箱: 158348148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
北关支行

账号: 2408060309200073746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蓝柳娟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曹林杰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韦龙瑞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廖葵丽	造价工程师	/	
质量管理	周兴桥	质量员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李小燕	安全员	/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谢雄	建筑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高守鹏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鑫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利宝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贺春秋	造价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

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

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16年6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乙 方：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1号

电 话：0776-2304088

日 期：2026年6月23日

乙 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C8栋商业楼1层A区

电 话：0931-8787877

日 期：2026年6月23日

附件 5: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 方: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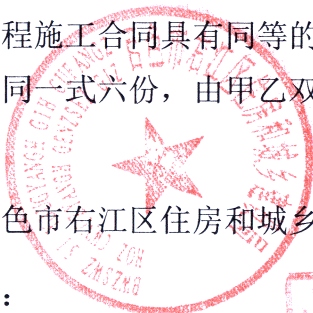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乙 方：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西路3号锦华逸景A区2幢1单元2层201号

电 话：0776-2304088

日 期：2026年6月23日

乙 方：正字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C8栋商业楼1层A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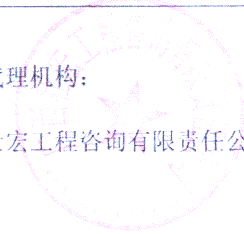
电 话：0931-8787877

日 期：2026年6月23日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单位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单位	广西英超建设有限公司/正宇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
代理公司	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百色右江区 2026 年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项目编号	BSZC2026-C2-020046-GXZH
建设内容	项目为基础设施改造，共涉及 113 套危房，建筑面积 8619.88 平方米。对 6 栋房屋进行整体抗震加固，砼构件加固，防雷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竞标范围	项目为基础设施改造，共涉及 113 套危房，建筑面积 8619.88 平方米。对 6 栋房屋进行整体抗震加固，砼构件加固，防雷改造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蓝柳娟，注册编号：桂 245131439519
项目设计负责人	曹林杰，注册编号：20196101025
施工项目经理	蓝柳娟，注册编号：桂 24513143951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李小燕，证书编号：桂建安 C3（2023）0000494
成交金额	人民币叁佰零肆万柒仟捌佰叁拾肆元伍角（¥3047834.50 元）
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90 天（日历天）。其中，工程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工程施工工期 70 日历天。
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要求和本项目设计要点、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通过各阶段的设计评审。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工程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单位请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否则我方有权取消成交人资格。
采购单位： 百色市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壮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10 日	
备 注	